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上字第7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鏞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衍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彰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「彰榮碎石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。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故如原告或被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而未於審判長所定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4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4年7月27日，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該書狀所載法定代理人為李衍深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經查：

㈠李衍深與該屆董事張國威、陳光鋒、李詠璇及監察人鄧梅英之任期，已於103年3月7日屆滿，嗣經濟部於104年8月31日函請上訴人限期於同年10月27日前改選完成，並依法辦理改選董監事變更登記，因上訴人逾期未辦理，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、第217條第2項規定，李衍深及前開董監事之職務於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（見本院卷第64、235-238頁），業

經本院調取上訴人之公司登記案卷核閱無誤（見本院卷第200頁），且為上訴人董事陳光鋒、李詠璇及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24-225、232-233頁）。故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其法定代理人李衍深之董事職務因當然解任，其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資格即有欠缺，已非上訴人合法法定代理人。

㈡又訴外人即李衍深之女李紹慈（見本院卷第90頁），前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聲請選任李衍深為上訴人之臨時管理人（見本院卷第82-84頁），經該院以106年度抗更㈠字第2號裁定選任李岳霖律師為上訴人之臨時管理人，嗣李紹慈撤回聲請，經該院函請經濟部註銷前開臨時管理人登記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桃園地院函文及前開裁定可據（見本院卷第235-248頁），足見上訴人並無臨時管理人。

㈢另上訴人經桃園市政府於108年1月25日以其有公司法第10條規定之情事，惟迄未於限期內申請解散登記為由，予以廢止登記（見本院卷第234頁），李衍深及張國威、陳光鋒、李詠璇之董事職務，已於104年10月28日當然解任，既如前述，是其等並非上訴人之法定清算人。且第三人王煥鈞向桃園地院聲請為上訴人選派清算人，復經該院以108年度司字第16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（見本院卷第201-203、297頁），是上訴人亦無清算人。

㈣綜上，上訴人於104年7月27日提起上訴時，雖其法定代理人為李衍深，然上訴人未於同年10月27日前辦理改選董監事變更登記，李衍深之董事職務於同年10月28日當然解任，現已非上訴人合法法定代理人，上訴人並無臨時管理人，於廢止登記後亦無清算人，其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，經本院多次通知其補正，迄未補正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